

控：它们是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获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言论自由的权利，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表示信仰及信奉他们自己宗教的自由；

5. 尤其深表关注的是，虽然特别代表指出据称侵犯生命权的事件在过去两年中有所减少，但根据他所得到的资料，1986年10月至1987年9月期间据称约有一百人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遭到处决；

6. 深表关切伊朗监狱内在审讯期间和最后判决前后据称普遍存在身心虐待和刑求现象，并且存在极度简化和非正规的程序，被监禁的人不知具体控罪，没有法律顾问，以及其他就公平审判而言的不当情况等；

7. 同意特别代表的意见，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一概否认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而不提供细节，并不足以使人们对该国境内人权情况作出合理评价；

8. 赞同特别代表的结论，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不符合对该国政府具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行为，某些事实的持续存在使国际社会有理由继续表示关注；

9.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的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该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

10. 再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充分合作，特别是允许他访问该国；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42/13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署《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⁵³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¹⁵⁷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忆及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57号决议中大会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⁵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⁵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⁵⁸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⁵⁹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⁶⁰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⁶¹以及1987年3月11日第1987/51号决议，²⁶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有关各方有义务适用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3条中和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主义待遇的最低标准，

注意到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⁵⁸中指出尊重人权的问题继续是萨尔瓦多政府当前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萨尔瓦多政府在民主正常化进程中取得的成就日益显著，值得赞扬，

但是感到关切因为萨尔瓦多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循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中美洲五国政府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¹⁵⁷A/32/144, 附件一和二。

¹⁵⁸A/42/641, 附件。

拉城签署了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¹¹⁶从而表现出履行其中各项规定以期使该区域达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意愿和诚意,

深信萨尔瓦多政府严格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将有助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该国受到促进、尊重和实现,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按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进行对话,是达成有助于改善萨尔瓦多人民人权情况的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之一,

意识到如果外部势力不支持恢复对话,而以不同方式延长或加剧战争,则解决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谈判就会受到挫败,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和经济复苏的可能性会造成严重影响,

1. 赞扬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2. 关心地注意到并强调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这样指出是很重要的,即尊重人权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政府政策的一个重要部分,其取得的成就日渐显著,值得赞扬;

3. 但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没有遵守战争中的人道主义规则,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件;

4. 相信履行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将促成萨尔瓦多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改善;

5. 对萨尔瓦多(非政府)人权委员会协调员被刺杀表示惊愕,并相信萨尔瓦多当局将继续进行调查,以便惩处肇事者;

6. 认识到萨尔瓦多政府有关最近进行调查以确定是谁煽动刺杀罗梅罗阁下所作的努力,还确认革命民主阵线政治领袖返回萨尔瓦多的重要性;

7. 对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本着使冲突人道化的目的,已于今年同意今后撤回受伤战士接受医疗不受今后交换俘虏和谈判的条件约束,表示满意;

8.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

主阵线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继续进行对话,以便达成全面政治解决,从而终止武装冲突,促进扩大和加强多元化参与性的民主过程,提倡社会正义,尊重人权,促使萨尔瓦多人民充分行使自由、不受外来任何方式干涉地决定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9. 要求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提供萨尔瓦多政府可能需要的任何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其特别代表的任务,要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演变和与履行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有关的发展情况;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个情况。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3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¹⁵⁹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¹⁵⁹ 159 A/42/496.